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 法规判例法 )

##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 .....	4
判例 762: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和(d)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1(1)(a)-(e)条、第 29(a)条—美国: 美国西雅 ▪ 盛 ▪ 州西部地区破 ▪ 法院, ▪ 号: 05-30432, ▪ 于: Ian Gregory Thow (2005 年 11 月 10 日) .....	4
判例 763: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a)条—美国: 美国 ▪ ▪ ▪ 部地区的地区法院, ▪ 号: CV2003-1383(SJF)(MDG), 美国 ▪ J.A. Jones Const. Group, LLC (2005 年 11 月 29 日) .....	5
判例 76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6]条、第 15(2)(a)、(3)、(4)条, 第 17(1)(b)、(2)(b)条—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 ▪ 中央地区破 ▪ 法院洛杉 ▪ 分庭, ▪ 号: 07-11482 (SMB), ▪ 于: Trigem Computer, Inc. (2005 年 12 月 7 日) .....	6
判例 765: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21(1)(a)条—美国: 美国 ▪ ▪ 南部地区的地区法院, ▪ 号: 04 MD 1598 (JSR), 06 Civ. 538(JSR), 06 Civ. 539(JSR), ▪ 于: Ephedra ▪ 品 ▪ ▪ ▪ 任的 ▪ ▪ (Muscletech 研究与 ▪ ▪ 公司及其他) (2006 年 8 月 11 日) .....	7
判例 766: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d)条, 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2 条—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 ▪ 中央地区破 ▪ 法院, ▪ 号: 06-22652-C-15、06-22655-C-15 和 06-22657-C-15, ▪ 于: Tri-Continental Exchange Ltd. (2006 年 9 月 11 日) .....	8
判例 767: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和(b)]条、第 7 条、第 16(3)条、第 17(2)(a)和 (b)条、第 20 条和第 21 条—美国: 美国 ▪ ▪ 南部地区破 ▪ 法院, ▪ 号: 07-11482 (SMB), ▪ 于: Schefenacker PLC (2007 年 6 月 14 日) .....	9



判例 768: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8 条、第 16(3)条-美国: 美国 ▪ 南部地区的地区法院, ▪ 号: 06-11760 (RDD), 06 Civ. 13215 (RWS), ▪ 于 SPhinX, Ltd. (2007 年 7 月 3 日) .....	11
判例 769: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2)条、第 2(a)和(d)条、第 15(2)(a)和(b)条、第 15(3)条和第 16(3)条- ▪ 合王国: 布里斯托 ▪ 地区高等法院衡平分庭, 登 ▪ 号: 6-BS30434, 欧洲再保 ▪ 机构 (2006 年 8 月 8 日) .....	12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参阅符合这些法规国际性质的国际准则，而非严格属于国内性质的法律概念和传统，便利对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关于此系统的特点及其作用的更为完整的信息载于《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到。

法规判例法每期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提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关键词是一致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出一些关键词。可利用所有关键的识别特征，即国家、法规、法规判例法判例号、法规判例法期刊号、判决日期或上述各项特征的任意组合，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数据库进行查找。

本期摘要有的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有的由独立投稿人编写；有个别的可能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己编写的。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0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均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762：《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和(d)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1(1)(a)-(e)条、第 29(a)条**

美国：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州西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05-30432

于：Ian Gregory Thow<sup>1</sup>

2005 年 11 月 10 日

原文为英文

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外国程序；外国管理人；主要利益中心；合作；承<sup>2</sup>]

债务人为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公民，系在加拿大开业的投资顾问。2005 年 7 月初，加拿大证券委员会对他提起多个司法和行政诉讼，发布了冻结其资产的命令。此外，调查人员对加拿大的该债务人提起了几起法律诉讼，向其索赔近 2800 万加元。在 2005 年 7 月底，债务人在加拿大申请破产程序（“外国程序”），加拿大法院随后不久指定了一名破产管理人（“外国管理人”）。8 月底，债务人根据加拿大破产法提交了重整计划。2005 年 9 月初，债务人根据《美国破产法典》<sup>2</sup>第 7 章申请破产程序，并在一天以后将其住所搬到了美国。

2005 年 11 月初，该外国管理人申请美国的法院把该外国程序定为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纳入美国法律的法律<sup>3</sup>所规定的外国主要程序，并申请下令中止有关本案的所有诉讼和最后期限，移交债务人在美国的财产，并指示债务人与外国管理人进行合作。外国管理人称，该外国程序系《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1(23)节[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相对应]所规定的外国程序，因为该程序的目的是，在加拿大的法院的主持下，清算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使用和解、延期或清偿的方式调整债务人的债务，或进行重整，而且该管理人是《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1(24)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d)条]所规定的外国管理人，从而满足了《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的要求。外国管理人指出，该债务人的所有有担保债权人、多数无担保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不动产均在加拿大。

法院承认该外国程序为《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 节和第 1517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和第 17 条]所规定的外国主要程序，这一承认为根据第 15 章所作的首次确认，法院指出，该程序是《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1(23)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所规定的外国程序，外国管理人为《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1(24)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d)条]所规定的外国管理人。法院承认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是在加拿大，因为债务人的几乎所有资产及债务人

<sup>1</sup> 该命令尚未在美国官方报告中发表，因此可能不具有判例效果。

<sup>2</sup> 美国破产法。

<sup>3</sup> 《美国破产法典》第 15 章，“第 15 章”。

的债权人都是在加拿大。法院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1(a)(1)-(5)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a)-(e)条]下令(a)中止继续进行或中止启动针对债务人资产的个别诉讼和执行对债务人资产的诉讼，有待进行的美国破产程序除外；(b)中止转移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债务人在美资产的权利；(c)债务人应当同意让外国管理人对其本人和相关记录进行检查和审查；(d)债务人在美资产根据美国破产法为债务人破产财产的财产，应当由外国管理人实施管理；及(e)债务人应当就其在该命令下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与外国管理人进行合作。法院保留就债务人破产财产所构成的资产的相关法律选择问题作出裁定。

**判例 763：《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a)条**

美国：美国纽约东部地区的地区法院

编号：CV2003-1383(SJF)(MDG)

美国 ▪ *J.A. Jones Const. Group, LLC*

2005 年 11 月 29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表；

333 B.R. 637, 45 Bankr. Ct. Dec.203

由 Susan Block-Lieb 编写

[**关键词：**合作；外国程序；外国管理人；程序性 ▪ ▪；承 ▪、目的—《跨国界破 ▪ 示范法》；承 ▪—法律手 ▪；救 ▪—自 ▪；救 ▪—指令的；救 ▪—根据 ▪ 求]

债务人因为在某个建筑项目上的延迟而在美国遭到起诉。由于债务人已处于加拿大破产程序（“外国程序”）之中，破产管理人（“外国管理人”）向美国法官发函，通知其外国程序已经启动，寻求根据加拿大破产法中止对债务人的诉讼。

法院认为，该信函并不构成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纳入美国法律的法律<sup>4</sup>所规定的有关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尽管承认外国程序本可中止继续在美国对债务人提起诉讼，见《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1(a)(1)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a)条]，但法院认为，如果没有得到第 15 章规定的承认，法院就无权审理外国管理人的中止请求。由于第 15 章的目的是鼓励美国与外国之间的法院开展合作、公平有效地管理跨国界破产案件并由美国法院给予外国程序礼让的待遇，法院中止诉讼 60 天，以便允许在该段时期内根据第 15 章提出关于承认的申请。

<sup>4</sup> 以上注解 4。

**判例 76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6]条、第 15(2)(a)、(3)、(4)条, 第 17(1)(b)、(2)(b)条**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央地区破产法院洛杉矶分庭

编号: 07-11482 (SMB)

▪ 于: *Trigem Computer, Inc.*<sup>5</sup>

2005 年 12 月 7 日

原文为英文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 外国主要程序; 公共政策]

在遇到财政困难以后, 作为一家大型计算机制造公司的债务人 2005 年 6 月成为大韩民国法律所规定的破产程序(“外国程序”)的主体。外国程序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外国管理人”)申请下令根据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纳入美国法律的法律<sup>6</sup>将外国程序作为外国主要程序, 并自动中止诉讼命令, 因为债务人在美国有债权人, 而且对债务人的诉讼尚在进行之中。

外国管理人称, 就《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7(a)(1)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1)(a)条]而言, 外国程序是《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4)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含义内的外国主要程序, 其原因是, 该程序属于在大韩民国有待审理的公司重组司法程序, 而大韩民国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外国管理人指出, 债务人的总部、分部及其业务、研究和培训中心都设在大韩民国。此外, 外国管理人称, 已经满足《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的要求:

(a) 申请书附有裁定核证副本, 对韩国破产程序的存在及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b)(1)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2)(a)条]指定外国管理人予以确认;

(b) 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d)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4)条]将裁定译成了英文;

(c) 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c)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3)条]列举了为外国管理人所知悉的有关债务人所有外国程序的声明;

对外国管理人的申请未提出任何异议。

法院指出, 该申请完全符合《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的要求, 并没有明确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6 节, 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相对应], 属于《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4]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含义内的外国主要程序, 就《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7(a)(2)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1)(b)条]而言, 外国管理人即为“人”。因此, 法院承认, 该外国程序为《美国法典》第

<sup>5</sup> 该命令尚未在美国官方报告中发表, 因此可能不具有判例效果。

<sup>6</sup> 以上注解 4。

11 编第 1517(b)(2)[《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2)(b)条]规定的外国主要程序，法院下令自动中止启动或继续进行在美国针对债务人的一切司法、行政或其他诉讼或程序，包括下达或使用针对债务人的传票。

**判例 765：《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21(1)(a)条**

美国：美国纽约南部地区的地区法院

编号：04 MD 1598 (JSR), 06 Civ. 538(JSR), 06 Civ. 539(JSR)

▪ 于：Ephedra ▪ 品 ▪ ▪ ▪ 任的 ▪ ▪ (Muscletech 研究与 ▪ ▪ 公司及其他)

2006 年 8 月 11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表：

349 B.R. 333, 56 Collier Bankr. Cas.2d 734

由 Susan Block-Lieb 编写

[**关键词：** ▪ ▪ 人-保 ▪ ; 公共政策 ; 救 ▪ -根据 ▪ 求]

加拿大破产管理人（“外国管理人”）向美国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加拿大破产程序（“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声称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设在加拿大，而在该美国法院，对同一个债务人提出的多地区产品赔偿责任诉讼尚在审理之中。在法院承认该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之后，加拿大法院下令批准关于简化评估和评价针对该债务人的所有产品赔偿责任诉讼请求的债权解决程序。该外国管理人随之在美国法院申请下令承认并执行已记入外国程序中并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1 节[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相对应]批准了该债权解决程序的命令。有人提出异议，其理由是，债权解决程序显然违背了《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6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所规定的美国公共政策，因为这一程序使得债权人无法由陪审团通过正当法律程序加以审判。

法院同意，承认和执行债权解决程序是在《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1(a)(1)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a)条]的范围以内。尽管《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6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规定，如果诉讼明显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法庭就应拒绝给予这类承认，但法院仍初步商定，债权解决程序规定必须进行强制性调解，如果经调解产生由债权人特定多数批准的计划，就必须对剩余债权进行估计和清算，不难想象，这一程序可以被理解为允许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在没有向相关当事人提供申诉机会的情况下拒绝接纳证据并对债权实施清算。已对债权解决程序作了修订，以便澄清这类机会的确需要，根据该修订意见，法院后来断定，该债权解决程序满足了有关正当法律程序的要求。

关于拒不承认陪审团有权审判明显违背了美国公共政策的说法，法院认为，提出异议者在外国程序提出其债权的，也就放弃了这一异议。但法院拒绝审议放弃问题，而是认为，《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6 节或任何其他法律都不影响美国的法院承认和执行清算债权的外国破产程序，其原因很简单，也就是该程序本身并不包括由陪审团审理的权利。法院的这一结论是以《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和《美国执行外国判决案例法》为依据的，这两项

法律都强调，只有在非常情况下，才有理由认定，这种承认将“明显违背”关于国家公共政策的考虑。

**判例 766: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d)条, 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2 条**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央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6-22652-C-15、06-22655-C-15 和 06-22657-C-15

▪ 于: *Tri-Continental Exchange Ltd.*

2006 年 9 月 11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表:

349 B.R. 627, 47 Bankr. Ct. Dec.31

由 Susan Block-lieb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 ▪ ▪ 人-保 ▪ ; 外国主要程序; 外国管理人; 解 ▪ -国 ▪ 渊源;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公共政策; 目的-《跨国界破 ▪ 示范法》]

债务人为根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律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 这些债务人根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公司法在东加勒比最高法院的高等法庭接受破产程序(“外国程序”)的审理。债务人仅在圣文森特设有办事处, 约有 20 名雇员。虽然债务人向美国和加拿大的持单人出售了大约 5,800 份保险单, 但其所有业务都是通过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金斯敦登记注册的债务人办事处开展的。保险费付款单邮寄至美国的地址, 而这些“投递邮箱”中的大批邮件又转递至债务人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办事处, 然后背书交存, 存入美国的债务人所维持的银行账户。

破产管理人(“外国管理人”)根据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纳入美国法律的法律<sup>7</sup>而寻求美国的法院将外国程序确认为外国主要程序。债务人的债权人根据美国法律已经获得不利于债务人的判决, 该债权人声称应当把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视为美国, 其所持的理由是, 债务人的多数债权人均在美国。此外, 提出异议的债权人寻求法院作出以下裁决, 即未经法院根据美国法律进一步核准, 债务人在美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专业人员手续费或支出等项目。

法院认为,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破产程序是《美国破产法典》的《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1(23)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含义内的外国程序, 债务人的外国管理人是《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1(24)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所规定的外国管理人。法院还认为, 根据美国法律, 这些债务人没有资格申请破产程序。但法院指出, 外国保险公司有资格得到第 15 章规定的救济。

有一种说法称应将该案件确认为外国非主要程序, 而不是外国主要程序, 针对这种说法, 法院认为, 外国破产程序是外国主要程序。法院断定, 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法院为此指出, 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

<sup>7</sup> 以上注解 4。

编第 1508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8 条], 法院必须考虑到外国法域通过的类似法令, 包括在解释“主要利益中心”这一用语时必须顾及欧盟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46/2000 号条例(“欧盟条例”)和外国法域颁布的执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法规。法院认为, 欧盟条例序言前段落使用了具有说服力的措辞, 其中指出, 主要利益中心应当是债务人定期管理其利益的所在地, 因此, 可以为第三方当事人所识别。本着这一理由, 法院认定, 如果没有相反的据, 债务人登记注册的办事处, 或个人的惯常居住地, 即可推定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 根据美国法律, 主要利益中心通常等同于“主要业务地”的概念。法院就此指出, 第 15 章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欧盟条例的措辞略有不同, 后者使用了“相反的据”的提法[《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6(c)节的提法], 而第 15 章要求有“相反的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6(3)节], 法院解释说, 美国国会明确选用这一措辞, 目的就是为了明确指出, 申请承认的外国管理人负有证明“主要利益中心”的举证责任。法院此处认为这些外国管理人已经履行了这一举证责任。

关于动用位于美国的银行账户中所持有的资金问题, 法院认定, 不必对付费作更多的限制, 因为外国管理人并没有请求而且也没有受托分配资产。法院还指出, 第 15 章的条文给债权人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并明确提及应作狭义解释的《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6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和《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2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公共政策除外规定。法院补充说, 对外国管理人施加进一步的限制将导致无法实现第 15 章关于使可用于分配的跨国界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的目的。

**判例 767: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和(b)]条、第 7 条、第 16(3)条、第 17(2)(a)和(b)条、第 20 条和第 21 条**

美国: 美国纽约南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7-11482 (SMB)

于: *Schefenacker PLC*<sup>8</sup>

2007 年 6 月 14 日

原文为英文

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 附加援助; 主要利益中心; 外国主要程序; 外国非主要程序;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债务人是国际汽车业的一个供应商。2007 年 5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批准了针对该债务人的公司自愿安排。随后不久, 根据公司自愿安排指定了联合破产管理人(“外国管理人”), 这些外国管理人根据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纳入美国法律的法律<sup>9</sup>寻求在美国得到承认, 尤其是请求承认与公司自愿安排有关的程序(“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 根据

<sup>8</sup> 该命令尚未在美国官方报告中发表, 因此可能不具有判例效果。

<sup>9</sup> 以上注解 4。

《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7、第 1517、第 1520 和第 1521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17、20 和 21 条]使用禁令和准许其他适当救济的办法,在美国落实这一承认并强制执行公司自愿安排。这些外国管理人在其申请书中解释说,根据《英国破产法》,外国程序为法定程序,该程序允许这家公司就还清其债务的安排与其债权人达成协议,但须经英国的法院加以审查。

德国一组债券持有人反对这一申请,除其他外,其理由是,即便得到承认,该外国程序也应当局限于被承认为非主要程序,因为英国不是该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这些债券持有人声称,由于债务人的绝大多数债券持有人都居住在德国,而且债务人的雇员和设施在德国数目最多,因此德国是该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

针对这种说法,外国管理人指出,债券持有人并没有在债务人的债权人及其成员的必要多数批准公司自愿安排后规定的 28 天质疑期内对公司自愿安排提出质疑,而且提出异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未清偿债券的价值不足 15%。关于确定主要利益中心问题,外国管理人提及 Re SPHinX, 351 B.R. 103, 117 中的裁定,他们指出,《美国破产法典》并没有明确说明反驳《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6(c)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所作推定的必要证据,债务人总部所在地和债务人实际管理人的所在地(可以将其理解为控股公司的总部)之类各种因素都与作出这类确定有关,无论是单一因素还是合并因素。外国管理人进一步提及欧盟理事会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46/2000 号条例,该条例称,主要利益中心应当与债务人定期管理其利益的所在地相对应,因此可以为第三方当事人所识别。外国管理人称,持异议的债券持有人只是关注债务人的营运中附属公司的经营历史,而没有考虑到,债务人是一个正当组建的控股公司,该公司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并在联合王国设有其营运中心。外国管理人进一步指出,该债务人惟一的办事处就设在英国,而且该债务人惟一的职能是持有其附属公司的股本利益,并调整其负债结构。因此,外国管理人的结论是,反驳债务人注册办事处为主要利益中心这一推定的事实不足。外国管理人还指出,债务人的附属公司在世界各地九个地方经营其业务,其中只有一个在德国。外国管理人还称,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通常无法为第三方当事人所识别,因此其在德国的存在并不影响根据欧洲法院对邦迪诉美利坚银行(关于 Eurofood IFSC Ltd)案件所作的裁定而对主要利益中心进行的分析<sup>10</sup>,因为在确定其主要利益中心时应该把债务人与其附属公司分开考虑。

法院承认,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7(b)(1)和(2)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2)(a)和(b)条]的规定以及《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4)和(5)]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和(c)]条]所作的界定,外国程序既可以是外国主要程序,也可以是外国非主要程序,法院称,在准许所请求的救济时不必作出区分。提出异议的债券持有人团体随后对法院的命令提出上诉,尤其称,法院在准许第 15 章规定的禁令时滥用了其自由裁量权,没有确定该外国程序究竟是主要的还是非主要的程序。但由于持有异议的债券持有人在提出以后不久又撤回了上诉,因此未就上诉作出任何裁定。

<sup>10</sup> 案例 341/04, 2006 E.C.R. I-813 (欧洲法院, 2006 年 5 月 2 日)。

**判例 768: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8 条、第 16(3)条**

美国: 美国纽约南部地区的地区法院

编号: 06-11760 (RDD), 06 Civ. 13215 (RWS)

▪ 于: *SPhinX, Ltd.*

2007 年 7 月 3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表:

371 B.R. 103

Susan Block-Lieb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 ▪ ▪ 人—保 ▪ ; 外国主要程序; 解 ▪ -国 ▪ 渊源;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债务人为根据开曼群岛的法律登记注册成立的对冲基金。这些债务人与商品和期货合同的经纪人具有投资关系, 后者在美国启动了破产程序, 使债务人涉及一项撤销权诉讼。就解决该诉讼已达成协议, 但在批准解决协议之前, 已在开曼群岛对债务人启动了破产程序 (“外国程序”)。

根据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纳入美国法律的法律<sup>11</sup>, 债务人的破产管理人 [“外国管理人”] 寻求同一个美国法院承认该外国程序为 “外国主要程序”, 而在这家法院, 解决协议尚未得到批准。法院承认债务人的外国程序为外国非主要程序, 而不是 “外国主要程序”。该法院的这一结论部分是基于以下事实, 即债务人未在开曼群岛从事交易或业务, 除了开曼群岛法律规定为在该地营业而必需的公司帐册和记录外, 债务人在该地没有任何雇员、有形办事处或任何其他资产。该法院还认定, 存在一些有利于其得出以下结论的实际考虑, 即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位于开曼群岛之外, 也就是说, 在开曼群岛没有资产意味着破产管理人必须依靠其他法院的帮助向债权人分配资产。最后, 法院强调指出, 促使启动外国程序和请求承认的动机不纯, 该动机是在不考虑案件本身是非曲折的情况下寻求通过延迟来推翻对撤销权诉讼的[SPhinX]解决办法。外国管理人对有关承认的裁定提出了上诉。

在收到上诉以后, 法院确认了下级法院所作的裁定。法院指出, 鉴于债务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因此可以推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是在开曼群岛, 见《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4)和第 1516(c)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和第 16(3)条], 法院的结论是, 与此有关的问题是, 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6(c)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 究竟需要什么条件才能反驳主要利益中心为债务人注册地的推定。第 15 章指示法院借鉴外国一些法域适用类似法规的情况, 因为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8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8 条], 该案件具有其国际渊源, 法院认为欧洲法院对该问题所作的分析是令人信服的。根据其对邦迪诉美利坚银行[关于 Eurofood IFSC Ltd.]一案的理解<sup>12</sup>, 法

<sup>11</sup> 以上注解 4。

<sup>12</sup> 以上注解 12。

院认为欧洲法院要求使用客观而且可以为第三方当事人所识别的标准来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而如果这类标准确定，债务人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只不过是“有信箱”的挂名公司，在其登记办事处所在地并不经营任何业务，那就允许反驳这一推定。法院认为，该案件的实际情况足以反驳这一推定。法院得出该结论既是基于债务人在开曼群岛并不实际存在，也是由于在开曼群岛启动外国程序并寻求根据第 15 章得到承认的动机不纯。

**判例 76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2)条、第 2(a)和(d)条、第 15(2)(a)和(b)条、第 15(3)条和第 16(3)条**

联合王国：布里斯托尔地区高等法院衡平分庭

登记号：6-BS30434

欧洲再保·机构<sup>13</sup>

2006 年 8 月 8 日

原文为英文

国家通讯员 Ian Fletcher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主要利益中心；外国主要程序；外国管理人；推定-主要利益中心；范·]

债务人是一家保险公司，其注册办事处设在挪威。2006 年 1 月启动有关该挪威债务人的破产程序（“外国程序”）。该债务人在英国并没有任何营业地或经营业务，但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拥有资产。2006 年 8 月，挪威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外国管理人”）申请英国法院下达命令，尤其承认该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外国管理人为支持其申请而附上了 CBIR 第 15(2)(a)和(b)条<sup>14</sup>[《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2)(a)和(b)条]所请求的信息，并声明，依照《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第 15(3)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3)条]，该外国程序是针对该债务人的唯一的破产程序。

在其申请书中，外国管理人称，该外国程序是作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条例的 CBIR 第 2(i)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所规定的外国程序，并不属于 CBIR 第 1(2)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2)条]所述的除外情况；并且外国管理人是 CBIR 第 2(j)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d)条]所规定的债务人的外国管理人；债务人在挪威登记注册的办事处[依照《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构成其主要利益中心。

法院尤其下令，根据 CBIR[依照《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2)(a)条]所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承认该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

<sup>13</sup> 未予报道的法院命令。

<sup>14</sup> CBIR 系指《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该条例仅在大不列颠地区适用；因此，未提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